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第二十三中的内容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中的内容	拟修订的内容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6、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通知中需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九条</b>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p> <p>.....</p> <p>6、<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u>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u>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u></p>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